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14.12.08 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 115 年度起申請案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三、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選送生：
 1. 申請時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選送生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由計畫主持人訂定之。
 3.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不在此限。
 4. 赴國外實習期間須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5. 他校學生須提出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 四、申請時程：
 - (一)第一次甄選申請時程：自公告日起至每年 1 月 20 日止（若遇例假日則順延）。
 - (二)第二次甄選申請時程-視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公告：自公告日起至每年 8 月 20 日止（若遇例假日則順延）。
- 五、申請程序：
 - (一)計畫主持人須依公告格式撰寫計畫申請表（含計畫書）、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及計畫經費預算表繳交至各學院，逾期將喪失校內審查資格。
 - (二)依校內申請時程規定，由各學院進行初審，並將審查會議紀錄（內容包含計畫審查機制或標準及排序原則）、簽到表等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予以備查。
 - (三)由校內審查會進行複審後，統一由教務處課務組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開立帳號，並寄送帳號至計畫主持人 E-mail 信箱。
 - (四)計畫主持人取得帳號後須於計畫資訊網完成計畫填寫，並於規定期限內於計畫資訊網送出計畫申請，逾期將喪失校內申請資格。
 - (五)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以校為單位向教育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六、審查原則：

(一)每校以申請十案為限。各院申請案件數，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僅各院編制內教師）總人數/各院專任教師比例分配(無條件捨去)，不足一案以一案分配。

(二)校內審查程序：

1. 初審：依校內申請時程規定，由各計畫主持人將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實習機構合約書及計畫經費預算表送至所屬學院進行初審排定推薦順序，並將審查會議紀錄（內容包含計畫審查機制或標準及排序原則）、簽到表等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予以備查。

2. 複審：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推薦案後，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參酌初審建議及審查項目進行複審及排定申請優先順序。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前一年度計畫有以下違規情事合計達二項者，3年內不得申請。

1. 無故申請撤案者。

2.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變更選送學生人數、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國別。

3.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學生心得報告或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

4. 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或完成計畫結案。

5. 其他未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之事宜。

(四)申請時未繳交有效合作期限內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不予提出申請。

七、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八日（不包括來回途經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二)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選送學生達三名以上時，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三)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校內審查會議，決定獲補助計畫案並分配獲補助經費，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經費調整。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部分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計畫主持人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四)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由計畫主持人自訂，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為他校學生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生活費須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編列原則，機票費須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編列原則。

八、應注意事項-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一個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應與學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計畫主持人亦需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敍明理由及提出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

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填寫「變更實習機構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正式函報教育部計畫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報部核定後始得前往實習。變更實習機構未經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學校應即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二) 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及名單如有變更，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二週前，提出具體說明填寫「變更選送生申請表」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教育部計畫委託之學校，始得上計畫資訊網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三) 申請本計畫必須為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實習 Internship」，任何參訪、課程、訓練、研究等皆不符合規定。
- (四) 計畫主持人須於申請時，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五)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六) 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確實至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七) 選送生於赴國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應向教務處課務組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八) 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核銷程序。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